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业务办理指南

为了规范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办理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变更以及做市商加入、退出等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相关业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支持平台（以下简称BPM系统、系统）进行办理。

第一章 申请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确定

1. 申请材料

（一）股票挂牌申请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1.关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申请（附件1）；

2.申请挂牌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东大会决议；

3.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股票挂牌申请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1.关于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申请（附件2）；

2.申请挂牌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东大会决议；

3.做市商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申请（附件3）；

4.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系统提交及反馈

主办券商协助申请挂牌公司通过BPM系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主办券商登录BPM系统，点击“挂牌审核管理”项下的“挂牌项目”模块，点击申请挂牌公司名称后，进入业务操作界面，在“确定交易方式”页面，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申请文件，确认无误后提交。

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申请出具反馈意见的，主办券商可通过BPM系统首页待办提示“交易方式管理”模块的“交易方式待反馈回复”页面完成相关反馈，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

三、出具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收到材料无误的主办券商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在出具同意挂牌审查意见时，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主办券商可在BPM系统“挂牌审核管理”项下的“挂牌项目”模块找到相关项目，点击“下载”按钮取得同意挂牌审查意见。

四、股份登记

主办券商协助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挂牌操作指南》）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拟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做市库存股票应登记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五、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协助申请挂牌公司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披露股票交易方式。有关披露要求按照《挂牌操作指南》办理。

六、业务生效

申请挂牌公司股票自挂牌首日起采取相应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于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相应做市商自挂牌首日起开始履行做市报价义务。

 第二章 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

1. 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
2. 申请材料

1.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申请（附件4）；

2.挂牌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股东大会决议；

3.做市商为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申请（附件5）；

4.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系统提交及反馈

主办券商协助挂牌公司通过BPM系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主办券商登录BPM系统，点击“主办券商业务管理系统”项下的“做市相关业务”模块，选择“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后，进入业务操作界面，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申请文件，确认无误后提交。BPM系统接受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8：30至17：00，对于申请材料齐备的，全国股转公司于当日完成受理。

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申请出具反馈意见的，主办券商可通过BPM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业务待回复”页面完成相关反馈，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

三、股票划转（如有）

申请加入做市的做市商，应不晚于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主办券商申请当日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做市商通过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取得的做市库存股，应直接登记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无需划转。

主办券商和做市商可通过BPM系统“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向中国结算发送的股票划转信息。

四、出具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在受理交易方式变更申请后3个交易日内出具意见，并通过BPM系统发送至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每个交易日15:30后可通过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或通过“业务办理”模块下的“已申请”查询。

五、信息披露

取得同意意见当日20：00前，主办券商协助挂牌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公告（附件6）。

六、业务生效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意见后第2个交易日，相关股票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相关做市商开始履行对该股票的做市报价义务。

1. 做市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2. 申请材料

1.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申请（附件7）；

2.挂牌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股东大会决议；

3.做市商同意退出做市声明（附件8）；

4.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系统提交及反馈

主办券商协助挂牌公司通过BPM系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主办券商登录BPM系统，点击“主办券商业务管理系统”项下的“做市相关业务”模块，选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后，进入业务操作界面，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申请文件，确认无误后提交。BPM系统接受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8：30至17：00，对于申请材料齐备的，全国股转公司于当日完成受理。

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申请出具反馈意见的，主办券商可通过BPM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业务待回复”页面完成相关反馈，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

三、出具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在受理交易方式变更申请后2个交易日内出具意见，并通过BPM系统发送至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每个交易日15:30后可通过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或通过“业务办理”模块下的“已申请”查询。

四、信息披露

取得同意意见当日20：00前，主办券商协助挂牌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公告（附件9）。

五、业务生效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意见后第2个交易日，相关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相关做市商停止为该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六、股票划转

主办券商应在变更交易方式生效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BPM系统“做市业务”模块“待确认划转”中点击该业务，选择“是否划转”。对选择“划转”的，相关做市商在变更交易方式生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主办券商和做市商可通过BPM系统“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向中国结算发送的股票划转信息。

第三章 基础层、创新层做市商后续加入、

退出为股票做市

第一节 做市商后续加入为股票做市

1. 申请材料

1.做市商后续加入做市的申请（附件10）；

2**.**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系统提交及反馈

做市商通过BPM系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做市商登录BPM系统，点击“主办券商业务管理系统”项下的“做市相关业务”模块，选择“后续加入做市”后，进入业务操作界面，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申请文件，确认无误后提交。BPM系统接受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15：30至17：00，对于申请材料齐备的，全国股转公司于当日完成受理。

全国股转公司对做市商申请出具反馈意见的，做市商可通过BPM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业务待回复”页面完成相关反馈，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

三、股票划转（如有）

申请加入做市的做市商，应不晚于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申请当日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做市商可通过BPM系统“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向中国结算发送的股票划转信息。

挂牌公司股票因做市商不足2家股票停牌期间，申请加入做市的做市商通过协议受让原股东股票方式取得做市库存股的，做市商应申请将原股东所持股票划转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四、出具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在受理加入做市申请后3个交易日内出具意见，并通过BPM系统发送至做市商。做市商在每个交易日15:30后可通过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或通过“业务办理”模块下的“已申请”查询。

五、信息披露

取得同意意见当日20：00前，做市商应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公告（附件11）。

六、业务生效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意见后次一交易日起，相关做市商开始履行对该股票的做市报价义务。

第二节 做市商退出为股票做市

一、申请材料

1.做市商退出做市的申请（附件12）；

2.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系统提交及反馈

做市商通过BPM系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做市商登录BPM系统，点击“主办券商业务管理系统”项下的“做市相关业务”模块，选择“退出做市”后，进入业务操作界面，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申请文件，确认无误后提交。BPM系统接受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15：30至17：00，对于申请材料齐备的，全国股转公司于当日完成受理。

全国股转公司对做市商申请出具反馈意见的，做市商可通过BPM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业务待回复”端口完成相关反馈，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

三、出具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在受理退出做市申请后2个交易日内出具意见，并通过BPM系统发送至做市商。做市商在每个交易日15:30后可通过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或通过“业务办理”模块下的“已申请”查询。

四、信息披露

取得同意意见当日20：00前，做市商应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公告（附件13）。

五、业务生效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意见后次一交易日，相关做市商停止为该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六、股票划转

申请退出做市的做市商应在退出做市生效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BPM系统首页“待办事项”模块“待确认划转”中点击该业务，选择“是否划转”。对选择“划转”的，应在退出做市生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做市商可通过BPM系统“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向中国结算发送的股票划转信息。

第四章 股票交易方式强制变更

一、因做市商不足2家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一）适用情形

基础层、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未在30个交易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或主动申请变更交易方式的，全国股转公司在第30个交易日办理将相关做市商（如有）强制退出做市业务，并在第31个交易日将股票交易方式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二）信息披露

全国股转公司于相关股票触发做市商不足2家情形起第30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该股票交易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相关情况。

（三）业务生效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公告后次一交易日，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相关做市商停止为该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四）系统提交及股票划转

相关做市商在强制变更交易方式业务生效后，登录BPM系统，通过首页“待办事项”模块“待确认划转”中点击该业务，选择“是否划转”。对选择划转的，相关做市商应填写划转账户信息并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将股票划转信息发送至中国结算，做市商应通过BPM系统“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查询相关进度，在全国股转公司发送划转信息至中国结算后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二、因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强制变更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

（一）适用情形

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精选层的，全国股转公司在L-3日（L日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日）办理将相关做市商（如有）强制退出做市业务，并在L日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

（二）系统提交及股票划转

挂牌公司取得证监会核准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后，相关做市商应当向主承销商提供股票划转信息，以便完成强制退出做市业务后的股票划转。主承销商上报发行方案时通过BPM系统将做市商股票划转信息一并填报完成，并选择是否划转，确认无误后提交。股票划转信息提交完成后，相关做市商无需再单独申请退出做市业务。

L-3日相关做市商被强制退出做市后，全国股转公司将股票划转信息发送至中国结算，相关做市商可通过BPM系统“待办事项”模块下的“做市相关业务待阅通知”查询相关进度，无需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如股票未完成统一划转或存在股票划转失败等情形的，相关做市商应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完成做市库存股票的划转。

（三）信息披露

L-3日主承销商协助挂牌公司按照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有关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四）业务生效

L日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司新增股份挂牌公开转让。

三、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其交易方式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一）适用情形

基础层、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在股票恢复交易前一交易日办理将相关做市商（如有）强制退出做市业务，并在恢复交易首日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二）股票划转

相关做市商被强制退出做市后，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加盖证券公司公章的股票划转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将做市商股票划转信息发送至中国结算。做市商应在全国股转公司发送股票划转信息至中国结算后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三）业务生效

挂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首日，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附件：1. 关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申请

2. 关于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申请

3. 做市商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申请

4. 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申请

5. 做市商为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申请

6. 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7. 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申请

8. 做市商同意退出做市声明

9. 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10. 做市商后续加入做市的申请

11. XX证券公司关于后续加入为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

12. 做市商退出做市的申请

13. XX证券公司关于退出为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

附件1

关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X年X月X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XX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X年X月X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目前，已有2家以上做市商（XX、XX、……）同意为本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且其中1家为推荐本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XX/该主办券商的母（子）公司。上述做市商（拟）取得的库存股票合计XX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X%，其中做市商XX（拟）取得的库存股票XX股，做市商XX（拟）取得的库存股票XX股，……。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XX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做市商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

做市报价服务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自愿为XX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申请成为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的初始做市商，并同意XX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申请》。

本公司做市交易单元：XX；做市证券账户：XX；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XX股，其中：（拟）从原股东处受让XX股，（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XX股，（拟）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XX股[[1]](#footnote-1)，（股票发行完成后，）占XX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为X%。

本公司承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履行报价义务、遵守有关做市商的各项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X年X月X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由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现本公司申请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

目前，已有2家（以上）做市商（XX、XX、……）同意为本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且各做市商均已取得不低于10万股的本公司股票。其中，做市商XX取得的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票的本公司股票XX股，做市商XX取得的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本公司股票XX股，……。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XX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

做市商为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

报价服务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自愿为XX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申请成为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做市商，并同意XX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申请》。

本公司做市交易单元：XX；做市证券账户：XX；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XX股（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XX股，通过股票发行取得XX股，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XX股[[2]](#footnote-2)）。

本公司自营证券账户所持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XX股[[3]](#footnote-3)（其中，自营证券账户XX持有XX股，自营证券账户XX持有XX股，……）。

本公司承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履行报价义务、遵守有关做市商的各项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附件5-1：股票划转申请[[4]](#footnote-4)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1

股票划转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本公司申请将本公司自营证券账户XX（交易单元编码：XX，托管单元编码：XX）所持XX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划转至本公司做市证券账户XX（交易单元编码：XX，托管单元编码：XX）。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

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

为做市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X年X月X日起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

做市商1：XX（全称）。

做市商2：XX（全称）。

……

特此公告。

XX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交易方式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X年X月X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由做市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现本公司申请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经与做市商协商一致，本公司股票所有做市商XX、XX、……均同意退出为本公司股票做市。其中，做市商XX为本公司股票的初始做市商/后续加入做市商，从最近一次为该股票做市首日起至今已超过6个月/3个月；做市商XX为本公司股票的初始做市商/后续加入做市商，从最近一次为该股票做市首日起至今已超过6个月/3个月；……，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有关做市商最低做市期限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XX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8

做市商同意退出做市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自愿申请退出为XX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同意XX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申请》。

本公司为XX（证券简称）的初始做市商/后续加入做市商，从最近一次为该股票做市首日起至今已超过6个月/3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有关做市商最低做市期限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附件8-1：股票划转申请[[5]](#footnote-5)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8-1

股票划转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本公司申请将本公司做市证券账户XX（交易单元编码：XX，托管单元编码：XX）所持XX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划转至本公司自营证券账户XX（交易单元编码：XX，托管单元编码：XX）。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9

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

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X年X月X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

所属层级：XX。

特此公告。

XX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做市商后续加入做市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自愿为XX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申请成为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做市商。

XX股份有限公司于X年X月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且距今已满3个月/挂牌时股票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本公司系初次为XX（证券简称）做市/本公司系再次为XX（证券简称）做市，上一次退出为该股票做市的日期为X年X月X日，距今已满1个月。

本公司做市交易单元：XX；做市证券账户：XX；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XX股（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XX股，通过股票发行取得XX股，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XX股[[6]](#footnote-6)）。

本公司自营证券账户所持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XX股[[7]](#footnote-7)（其中，自营证券账户XX持有XX股，自营证券账户XX持有XX股，……）。

本公司承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履行报价义务、遵守有关做市商的各项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附件10-1：股票划转申请[[8]](#footnote-8)

10-2：关于后续加入做市申请的说明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0-1

股票划转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本公司申请将本公司自营证券账户XX（交易单元编码：XX，托管单元编码：XX）所持XX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划转至本公司做市证券账户XX（交易单元编码：XX，托管单元编码：XX）。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0-2

关于后续加入做市申请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我司提交后续加入做市申请之日前一交易日，XX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未公告其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或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特此说明。

XX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XX证券公司

关于后续加入为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自X年X月X日起，我司将作为做市商，为XX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特此公告。

 XX证券公司

（公章）

X年X月X日

附件12

做市商退出做市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自愿申请退出为XX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本公司为XX（证券简称）的初始做市商/后续加入做市商，从最近一次为该股票做市首日起至今已超过6个月/3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有关做市商最低做市期限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自愿接受因违反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附件12-1：股票划转申请[[9]](#footnote-9)1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2-1

股票划转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本公司申请将本公司做市证券账户XX（交易单元编码：XX，托管单元编码：XX）所持XX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划转至本公司自营证券账户XX（交易单元编码：XX，托管单元编码：XX）。

XX证券公司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3

XX证券公司

关于退出为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自X年X月X日起，我司将退出为XX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XX，证券代码：XX）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特此公告。

 XX证券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1. 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做市库存股票的，应当说明具体途径。 [↑](#footnote-ref-1)
2. 1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做市库存股票的，应当说明具体途径。 [↑](#footnote-ref-2)
3. 2如本公司自营证券账户所持该股票数量为0股，无需填写括号中的账户明细；如所持股票数量大于0股，请列示持有该股票的全部自营证券账户明细情况（包括每个自营证券账户的账户编码和持股数量），并且应确保所有明细账户持股数量之和应等于前述填报的持股总数。 [↑](#footnote-ref-3)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要求，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通过专用证券账户进行。因此，如做市商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登记于自营账户内，在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申请同时，做市商还应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股票划转申请；如已登记于做市证券账户内，无需本附件。 [↑](#footnote-ref-4)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要求，做市商不再为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应将库存股票转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因此，在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申请同时，做市商还应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footnote-ref-5)
6. 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做市库存股票的，应当说明具体途径。 [↑](#footnote-ref-6)
7. 如本公司自营证券账户所持该股票数量为0股，无需填写括号中的账户明细；如所持股票数量大于0股，请列示持有该股票的全部自营证券账户明细情况（包括每个自营证券账户的账户编码和持股数量），并且应确保所有明细账户持股数量之和应等于前述填报的持股总数。 [↑](#footnote-ref-7)
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要求，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通过专用证券账户进行。因此，如做市商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登记于自营账户内，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后续加入做市的申请》同时，还应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股票划转申请；如已登记于做市证券账户内，无需本附件。 [↑](#footnote-ref-8)
9.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要求，做市商不再为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应将库存股票转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因此，做市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退出做市的申请》同时，还应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footnote-ref-9)